

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00775342720261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扶绥县林业局

采购计划号： FSZC2026-W3-00413

供应商（乙方） 扶绥县宏信汽车维修中心

签订地点扶绥县

签订时间 2026年5月12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-2027年度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等七个县（市、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(元)
1	猎豹	机油 节气门 马达	1	台		桂FS6119	770
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柒佰柒拾元整，（小写）770元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一次性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扶绥县林业局 年 月 日	乙方（章） 扶绥县宏信汽车维修中心 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 扶绥县新宁镇岷晓路99号	通讯地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扶绥县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李春永
委托代理人： 杨丽娜	委托代理人 李春永
电话： 0771-7530066	电话： 18378841858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广西扶绥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松江分理处fs
账号：	账号： 137912010121621007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经办人：	年 月 日